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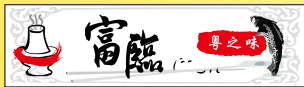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443

富臨皇宮

FULUM PALACE

富臨酒家
Fulum Restaurant

富臨漁港
Fulum Fisherman's Wharf Restaurant



富臨

喜臨門酒家
PLEASANT PALACE

ROYAL ONE

皇室①號
PLEASANT PALACE
喜臨門

陶源酒家 (鮑魚專門店)
Sportful Garden Restaurant

真誠真味

먹방 불고기
焗風韓烤

7070 Kitchen
四季文昌

養鍋物
TOU HOTPOT
台灣手工火鍋

正冬魚塘
鮮美滑全

한라산 불고기

2017年報 ANNUAL REPORT



關於

富臨集團

富臨集團於1992年成立，一直秉承「三優理念：優質環境、優質出品、優質服務」的精神，致力革新及不斷追求卓越，始終如一。發展至今，富臨集團已成長為香港聲譽卓著的餐飲集團，除提供大眾化及高檔中式餐飲，集團近年亦致力豐富餐館組合，推出更多元化的餐館，以緊貼本地飲食潮流。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22 企業管治報告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03 摘要	33 董事會報告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04 主席的話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財務報表附註
09 日程表	52 綜合損益表	120 五年期財務概要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 綜合全面收益表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潤全先生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駱國安先生

鄔錦安先生

公司秘書

伍鑑津先生

授權代表

楊維先生

伍鑑津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鄔錦安先生(主席)

范駿華先生

駱國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范駿華先生(主席)

駱國安先生

楊維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駱國安先生(主席)

范駿華先生

楊維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楊維先生(主席)

楊潤全先生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六合街8號

六合工業大廈1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Benny Pang & Co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1443

網址

www.fulumgroup.com

- 收益約為2,966.0百萬港元(2016年：約2,773.3百萬港元)，上升約6.9%
- 毛利率¹約為71.6%(2016年：約71.1%)，增加約0.5個百分點
- 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202.7百萬港元(2016年：約210.1百萬港元)，下跌約3.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82.8百萬港元(2016年：約101.4百萬港元)，下跌約18.3%
- 每股基本盈利²約為6.37港仙(2016年：約7.80港仙)，下跌約18.3%
- 顧客人數約為28.7百萬人(2016年：約27.6百萬人)，上升約4.0%
-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降至約2.0%(2016年：約3.6%)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5港仙(2016年：每股普通股3.12港仙)

¹ 毛利等於收益減已出售存貨成本。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收益並將所得出的數值乘以100%計算。

²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82,842,000港元(2016年：約101,40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0,000,000股(2016年：1,300,000,000股)計算。





「年內，本集團繼續開設多家新店，並且積極拓展多元化的品牌，以迎合本地餐飲需求及提升顧客的用餐體驗。去年本集團繼續推出新品牌，深受消費者歡迎。





主席的話

集團對於中港餐飲業市場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會繼續採取積極進取的策略。同時，集團會積極尋找行業併購機會，繼續物色不同餐飲品牌，尤其是亞洲區品牌的併購對象，務求將富臨集團打造成更多元化的飲食王國。」



主席的話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富臨集團」或「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過去一年，受惠訪港旅客數字回升及本地消費意慾暢旺，本港零售市道有回暖跡象。根據旅遊發展局公佈的數字，今年首四個月，整體訪港旅客有1,900萬人次，按年升3.2%。其中，內地客有1,430萬人次，按年升3.3%。本集團預期餐飲行業將會受惠。

本集團作為香港中式餐飲行業具知名度且備受顧客推崇的餐飲品牌，業務一直穩定增長。我們擁有超過26年中式或粵菜餐飲管理經驗，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繼續以「富臨」系列、「陶源」系列及「富臨概念」系列品牌，開設多家餐館，進一步提升富臨集團品牌。

近年我們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富臨概念」系列品牌，緊貼餐飲業市場的最新趨勢，迎合不同層面顧客的喜好，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搶佔市場佔有率。其中主要供應韓國菜的「焗八韓烤」增長快速，目前已達到15間分店，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還推出了以「海南風味椰子雞鍋」為主打的品牌「四季文昌」，以及於年結日後新推出台灣火鍋店品牌「饕鍋物」。



主席的話

展望未來，我們對餐飲業前景充滿信心，會維持審慎樂觀的擴展步伐。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於2014年11月4日的編製的招股書（「招股書」）中載列的增長策略，於香港及內地開設多家新店。我們亦會創作更多新的特色菜餚，豐富富臨集團的菜系組合，擴大客戶基礎，提供更好用餐體驗。

同時，本集團會加大力度作品牌推廣。我們2016年初與香港知名藝人薛家燕簽訂代言人合約，其形象健康，深受各年齡的觀眾喜愛，與富臨集團的企業形象不謀而合。我們計劃繼續與代言人合作，提升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



主席的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團隊及僱員的不懈奮鬥，亦感謝全體股東、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我們將繼續把握機遇，並致力為股東及本公司爭取最大利益。

主席
楊維

2017年6月26日

日程表

中期業績公佈	2016年11月28日
全年業績公佈	2017年6月26日
向股東寄發年報	2017年7月27日
就以下目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9月18日至2017年9月22日
擬派末期股息	2017年9月28日至2017年10月3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9月22日
股息	
末期：每股普通股2.55港仙	2017年10月13日 (有待股東在本公司 於2017年9月22日即將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儘管目前環球經濟仍然存在不穩定因素，本港零售市道已漸見起色，2017年3月至4月的零售業總銷貨價值按年連續兩個月回升，主要因為訪港旅客人次持續改善，帶動旅客消費，而本地消費意慾亦繼續向好。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本港2017年第一季的食肆總收益的價值臨時估計為277億港元，按年上升4.1%；同期，食肆購貨總額的臨時估計為89億港元，按年上升2.3%。扣除期間價格變動的影響後，2017年第一季的食肆總收益以數量計較2016年同季上升1.2%。本集團相信未來本港餐飲業市場仍有穩定增長，對行業的前景充滿信心。



中國市場方面，根據美團點評及餐飲老闆內參聯合發佈的《中國餐飲報告(白皮書2017)》，2016年全國餐飲收入突破人民幣3.5萬億元，按年增長11.2%，預期至2020年有望達到人民幣5萬億元。現時，內地餐飲市場正經歷變革期，隨著人們生活水平提升、中產階級抬頭以及消費升級等因素影響，餐飲市場品類細分愈來愈多、分化速度亦愈來愈快，行業競爭加劇下，高開店率、高淘汰率將成為新常態。

業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港餐飲需求穩定。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進取的發展策略開設多家新店，並且積極拓展多元化的品牌，以迎合本地餐飲需求及提升顧客的用餐體驗。年內，本集團於香港開設了2間「富臨」系列品牌餐館、2間「陶源」系列品牌餐館及6間「富臨概念」系列餐館。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共擁有82間餐館，分別為43間「富臨」系列品牌、12間「陶源」系列品牌及27間「富臨概念」系列餐館，及於內地擁有3間餐館。

「富臨」系列及「陶源」系列是本集團重要的基石。目前，「富臨」系列的專營面向大眾市場的粵菜餐飲品牌，包括「皇室①號禧臨門」、「富臨皇宮」、「富臨酒家」、「富臨漁港」、「禧臨門酒家」、「富臨粵之味」、「金皇廷禧宴」及「富臨」；而「陶源」系列餐館則專注提供中高檔粵式菜餚，吸引中高檔市場的顧客。

同時，近年本集團積極透過「富臨概念」系列品牌推出更多元化的餐館，包括主要供應韓國菜的「林八韓烤」及「漢拏山烤肉」，還有其他火鍋概念系列「富城火鍋海鮮酒家」、「正冬火鍋」、「正東燒豬料理」、「正冬魚塘公」、「海里鮮蒸氣石鍋」等。於2016/17財政年度本集團推出的新品牌包括：以「海南風味椰子雞鍋」為主打的品牌「四季文昌」；以及於年結日後新推出台灣火鍋店品牌「饕鍋物」，目前已於銅鑼灣及將軍澳開設分店，深受消費者歡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目前分別在廣州、珠海及福州設有三間「富臨皇宮」餐館，選址均為人口密集之住宅區，主要提供大眾化餐飲服務，以迎合區內居民對中菜及婚宴場地之需求。本集團相信，內地市場仍存在龐大的消費能力，未來會適時開拓新店，為內地居民提供高質的飲食體驗及服務。

下表載列所示財政年度按業務劃分的餐館數目：

	2017年	2016年
餐館數目(於3月31日)		
「富臨」系列品牌	46	45
「陶源」系列品牌	12	11
「富臨概念」系列	27	21
總計	85	77



本集團於2015年6月推出忠誠客戶會員卡忠誠度計劃，以回饋香港「陶源」業務忠誠客戶，客戶透過消費累積積分，便能兌換增值福利或禮物。目前該會員計劃共有超過3萬名會員，未來本集團將會推出更多不同的會員福利及優惠，以擴大長期客戶的基礎。

財務業績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收益較上一年增加約6.9%至約2,966.0百萬港元(2016年：約2,773.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餐館數目增加所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設10間餐館(2016年：17間餐館)。年內，本集團積極及持續發展「富臨概念」系列餐館，據此，超過一半位於香港的新餐館是以「富臨概念」系列成立，包括於屯門、天水圍及黃大仙開設4間以韓式燒烤為主題的「林八韓烤」，並於旺角及尖沙咀開設2間「四季文昌」之新主題餐館，新餐館對於有限的餐館場地及招徠年青客戶群有極大幫助。「富臨」系列品牌旗下「富臨皇宮」及「富臨」分別於沙田及將軍澳開設新餐館，而「陶源」系列品牌在大角咀奧海城及觀塘東廣場開設2間餐館。預期開設上述餐館能鞏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財政年度按業務系列劃分的餐館營運收益及變動百分比明細：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餐館營運			
「富臨」系列品牌	2,138,701	2,087,494	+2.5
「陶源」系列品牌	383,398	349,860	+9.6
「富臨概念」系列	373,583	273,078	+36.8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70,292	62,857	+1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濟放緩，令市民的消費意欲及遊客數目大大減少，本集團的收益增長也因而放緩，加上租金、勞工、食材及水電費等成本高企使本集團面對艱難的挑戰。幸而本集團續透過本集團的中央廚房的優化增加原材料採購、減少食材浪費及「最佳菜單」組合，年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於約71.6%（2016年：約71.1%）。然而，由於年內集團的餐館數目增加，以及人民幣存款匯兌虧損增加約2.9百萬港元，導致本年度其他開支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1.4百萬港元減少約18.3%或約18.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推行策略應對上述情況，相信未來本集團於中國之表現將逐步改善。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對於中港餐飲業市場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會繼續採取積極進取的策略。同時，本集團會積極尋找行業併購機會，繼續物色不同餐飲品牌，尤其是亞洲區品牌為併購對象，務求將富臨集團打造成更多元化的飲食王國。

中國市場方面，隨著內地大眾餐飲市場持續快速發展，集團對其長遠發展充滿信心，未來會繼續穩定增加國內分店數目，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提高市場份額。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至約1,308.0百萬港元（2016年：約1,283.7百萬港元），而權益總額增加至約1,008.6百萬港元（2016年：約959.4百萬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37.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5（2016年：約3.1）。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20.4百萬港元（2016年：約34.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融資租賃約1.9百萬港元（2016年：約1.0百萬港元）、銀行透支為零（2016年：0.4百萬港元）及稅務貸款約18.5百萬港元（2016年：約33.4百萬港元）。該等融資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實際利率介乎約3.6%至7.0%，而稅務貸款亦以港元計值，實際年利率則約為2.2%，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未償還債務並無涉及重大契約。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融資租賃、稅務貸款以及計息借款總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總額）降至約2.0%（2016年：約3.6%）。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資本開支主要與添置及翻新我們的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新餐館以及現有餐館的保養之開支有關。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有關於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約57.3百萬港元(2016年：約59.0百萬港元)之或然負債仍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匯率變動風險初步與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有關(以收益或開支以不同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為限)。本集團於報告年內的購買概無以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沒有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作出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根據業務發展需求檢討及監察相關外匯風險，或會於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信，妥善履行環境責任將有助本集團更有效運用資源及提升客戶服務質量，並提高本集團的經濟效益。本集團遵守其業務經營所在地的所有適用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已建立多項環境保護行動，包括食油回收、節能措施以及水電節約措施。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自身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成立及營運相應地須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對其成功極為重要。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約有4,920名員工。我們相信聘請、鼓勵和保留合資格僱員對我們餐館營運的成功是十分重要的。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為其全體員工，包括侍應生、收銀員、樓面經理、廚師、餐館經理和地區經理等，設立一系列標準化培訓和晉升計劃。該等培訓方案目的是確保所有新員工掌握所在崗位的必需技能。本集團的內部晉升方案為其員工提供明確的晉升指引，令員工感到更滿意。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富競爭性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保險及佣金／獎金。

此外，本集團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而合資格僱員因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過往及潛在貢獻而有權獲取不同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於2017年3月31日，45,280,000份購股權(2016年：47,430,000份購股權)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且並無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此外，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瞭解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當前及長期目標極為重要。管理層將繼續建立有效溝通平台以提升與個人及公司客戶的關係，其與供應商及客戶享有良好關係。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2.4百萬港元(2016年：約2.4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抵押作銀行借貸及／或公用事業擔保的擔保。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報告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5港仙(2016年：每股普通股3.12港仙)，有關股息將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如獲批准，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楊維先生(「楊先生」)，53歲，自2014年2月24日起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1992年與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創辦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的經營管理和企業戰略規管與實施，並且監督業務和營銷策略計劃。

楊先生於20世紀80年代加入餐飲行業(「餐飲業」)，擁有逾30年相關經驗。於創辦本集團之前，彼曾於香港多間知名餐廳擔任重要職位，積累了豐富的餐廳管理及日常營運經驗。

楊先生於香港餐飲業乃公認的企業家，曾於餐飲業擔任多個公職。於2014年，彼獲委任為優質旅遊服務協會理事會成員；楊先生現為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副會長，同時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永久會員。

楊先生為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的兄弟。彼亦兼任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董事。

楊潤全先生

楊潤全先生，60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自2014年6月10日起為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本公司聯席營運總裁。楊潤全先生主要負責「陶源」系列品牌餐廳的戰略性發展及管理。

楊潤全先生擁有逾40年的餐飲業經驗。楊潤全先生擅長餐廳營運及質量保證，此乃基於彼曾於20世紀80年代在中港多家餐廳(包括北京香格里拉酒店、廣州花園酒店及美心食品有限公司屬下多家餐廳)出品部工作的豐富經驗。憑藉彼現時及先前於餐飲業的職務，彼已積累豐富的餐廳經營及管理經驗。

楊潤全先生在業界的成就獲得多項榮譽，包括於2008年獲中國飯店與餐飲系列叢書編輯委員會評為「中國飯店英才」，並獲中國飯店年會評為2007年至2008年「十佳中國飯店策劃大師」。於2008年6月，彼成為推廣高級餐飲之國際非牟利機構廚皇會大使的成員。彼於2010年6月榮任珠海市餐飲協會第三屆理事會榮譽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潤全先生為楊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的兄弟。楊潤全先生亦為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的董事：

- 富臨管理有限公司
- 中宜投資有限公司
- 中陞國際有限公司
- 中景發展有限公司
- 中豪發展有限公司
- 中瀚有限公司
- 中安(香港)有限公司
- 中晉企業有限公司
- 中彬有限公司
- 中采發展有限公司
- 中騰投資有限公司
- 中達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 中浩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楊潤基先生

楊潤基先生，55歲，自2014年6月10日起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聯席營運總裁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富臨」系列品牌餐廳的管理及策略發展。

於1992年創辦本集團前，楊潤基先生早已投身香港餐飲業，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曾於香港多家餐廳擔任不同職務。

楊潤基先生在餐飲業具有相當地位，於2009年至2010年獲「飯店業中華英才百福榜」頒發「白金五星勳章」，在業界的榮譽亦包括現時擔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董的職務，亦於2013年7月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金帶證書」兼獲選為董事。

楊潤基先生為楊先生及楊潤全先生的兄弟。楊潤基先生亦為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的董事：

- 富臨管理有限公司
- 中宜投資有限公司
- 中孚(香港)有限公司
- 中晉企業有限公司
- 中陞國際有限公司

梁兆新先生

梁先生，55歲，自2014年6月10日起為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本集團行政總廚以及出品及採購部、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主管，負責出品管理、新產品開發以及質量監控等。

憑藉逾30年的經驗，梁先生為資深主廚，具有在香港、中國及日本餐飲行業的工作經驗。其職業生涯的成就包括於20世紀80年代任職於香港美心食品有限公司、中國廣州花園酒店及日本青森The Royal Hotel。梁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我們的出品部門擔任主廚，此後一直從事質量保證工作，於2004年6月晉升至現時行政總廚的職位。

梁先生於2007年4月完成香港五常法協會組織的「綠帶」證書課程增進行業知識，其後更於2013年7月晉升至「黑帶」證書。梁先生亦參加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高級食品生產及管理海外訓練課程，並於2005年2月成為推廣高級餐飲的國際非營利機構廚皇會大使。梁先生亦於2005年4月獲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職業訓練中心頒發食物衛生經理訓練課程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范先生，38歲，自2014年10月28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全面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范先生自2006年起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1999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范先生自2006年1月起任職泛華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在此之前，彼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經理。范先生自2011年8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3年1月起，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范先生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會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第四屆及第五屆委員、浙江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香港青年聯會第二十三屆主席及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副會長。范先生於2016年6月30日在香港青年聯會完成主席一職。

范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橋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直至2012年2月，范先生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2014年3月，范先生為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直至2015年7月，彼為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2016年8月，彼為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直至2016年12月，彼為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2017年5月，彼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駱國安先生

駱先生，56歲，自2014年10月28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全面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駱先生目前為馬嘉投資有限公司的顧問，並於2008年9月至2011年12月擔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主席。2016年起為中小企持續發展基金委員會委員及為教育局中式飲食業資歷架構諮詢委員會會員。

駱先生為加州紅有限公司創辦人，並出任行政總裁。駱先生於2006年曾任控煙(無煙食肆)工作小組聯合主席及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召集人。駱先生於2010年加入在中港兩地市場佔領先地位的港式餐館營運商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4)，並於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擔任行政總裁。駱先生於2010年9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憑藉過往及現時於本集團及其他機構的職位，駱先生已在香港餐飲及娛樂行業累積約30年的豐富經驗。

鄔錦安先生

鄔先生，42歲，自2014年10月28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全面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鄔先生有豐富的香港餐飲業經驗，包括任職於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T26)(直至2013年10月))，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從事向香港、中國及亞洲食肆供應咖啡、茶及相關雜貨的業務。鄔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財務官，專責集團項目統籌、制訂業務發展方向及企業策劃管理工作。在此之前，鄔先生於2001年4月至2004年6月擔任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在香港葵涌碼頭經營多個港口)的會計師，並於1997年6月至2000年7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註冊會計師。通過該等過往及現時職位，鄔先生擁有逾2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鄔先生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鄔先生分別於2008年9月及2010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0年4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鄔先生於2016年4月成為香港工業總會執行委員會委員(第8組—食物、飲品及煙草)。

鄔先生亦為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a)條至(e)條及(g)條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的資料變動。全體董事概無涉及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事件。

高級管理人員

林子駒先生

營運總監

林先生，50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彼於1993年2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於香港大角咀餐館的經理，其後於1998年6月至2005年6月自行創業，之後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九龍旺角餐館的分店經理。林先生自2006年9月起參與本集團的總部管理，擔任物業發展經理。

林先生負責日常營運管理，包括與業務、人力資源、公共關係、市場推廣及資訊科技有關的事務。林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楊維先生的內兄弟。

伍鑑津先生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伍先生，44歲，於2015年9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伍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財務管理、企業管治、投資關係及公司秘書職務。加入本集團前，伍先生曾任職不同香港上市公司，負責有關財務管理、企業融資、收購併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等工作，擁有豐富經驗。伍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並持有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陳作謙先生

業務總監

陳先生，36歲，為本集團之業務總監，於2002年2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自2014年4月起擔任現職，主要負責設定業務目標及執行「富臨」及「陶源」系列餐館的日常業務管理。彼擁有逾13年的餐廳營運經驗。陳先生亦於2006年2月至2009年4月擔任本集團若干餐館的店長，於2009年5月至2013年9月擔任分區經理及營運副總監。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為董事會須肩負的責任，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我們的業務長遠取得成果及持續發展事關重要。

本報告載述本公司已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重點說明本公司如何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守則條文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守則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回顧年度內，楊維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本公司並無作出區分。由於楊維先生對本集團及其業務具資深經驗及專門知識，董事會認為委任其擔當主席兼行政總裁的雙重角色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能為本公司帶來貫徹的領導，並可確保制訂及執行企業策略的效率，而董事會的運作具有足夠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此等目標可透過有效的董事會、明確職責分工、可靠內部監控、適當風險管理程序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度而達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相關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的回應，於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整體策略政策，為管理層訂立目標，並且監控管理層表現。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及職權，推行有關策略方針及處理本集團的營運事宜。

董事會認為其具備適合及切合本公司業務的不同經驗、能力、專業知識，從而對戰略事宜作出良好判斷及對管理層作出有效監督及指導。董事會包括飲食、食品及飲料方面的專才，以及會計及金融方面的專業人士。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合，確保所有討論均具備獨立觀點。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列述如下：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潤全先生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駱國安先生

鄔錦安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7至21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可自目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個月。有關委任可根據委任函件的條款終止，包括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均具備獨立身份。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獲委任入董事會時，董事已獲提供全面入職培訓以確保(i)彼等妥為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ii)彼等充分明白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及義務；及(iii)上市規則合規做法。董事可獲悉有關業務及市場的法定及監管發展及變動的最新狀況，以便促進彼等履行責任。倘必要，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持續的簡報及專業發展。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每月獲提供本公司表現及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令董事會全體及各名董事可履行彼等的職務。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回顧年度所接受培訓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型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A
楊潤全先生	A
楊潤基先生	A
梁兆新先生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A
駱國安先生	A
鄔錦安先生	A

附註：

A: 出席簡報會及／或有關財務、法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研討會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親身參加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定期召開。預期董事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守則條文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常會通常於年內的第一季度編定開會時間，以便全體董事有充分時間撥冗出席。董事於董事會常會最少14天前接獲書面通知及議程。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召開及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列表如下：

	出席會議的次數／ 召開會議的次數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11/11
楊潤全先生	11/11
楊潤基先生	11/11
梁兆新先生	1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11/11
駱國安先生	11/11
鄔錦安先生	11/11

董事委員會

為方便董事會工作，特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各委員會的角色、職權及職能。各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決議或推薦意見。有關董事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見上文。

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角色與職能及所完成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按委員會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宜，就本公司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日常管理及營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訂立任何協議或文件或交易。目前，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為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其中楊維先生為主席。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執行委員會已召開三次會議。執行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列表如下：

	出席會議的次數／ 召開會議的次數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3/3
楊潤全先生	3/3
楊潤基先生	3/3
梁兆新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2016年2月1日採納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審核過程、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目前，范駿華先生、駱國安先生及鄔錦安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其中鄔錦安先生為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列表如下：

	出席會議的次數／ 召開會議的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錦安先生	2/2
駱國安先生	2/2
范駿華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的工作包括：(i)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ii)提前審閱應呈交予董事會批准的中期報告及年報；(iii)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進度及效能；(iv)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v)考慮外聘核數師就提供審核及獲准許非審核相關服務的委聘條款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經已作出修訂(自2016年2月1日起生效)，以包括下列經董事會授權的企業管治職能：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匯報有關事宜；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6.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本公司舉報政策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以及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執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及駱國安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楊維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范駿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就有關委任及重選董事的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該委員會亦將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當)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成效並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正，以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正以供考慮及批准。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並已履行上述職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列表如下：

	出席會議的次數／ 召開會議的次數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1/1
駱國安先生	1/1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從多樣化的角度報告董事會的構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檢討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及考慮新董事的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潛在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同時亦會考慮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經參考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已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可計量目標。選定候選人會考慮不同的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將按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及業績而作出。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本公司已實現以下可計量目標：

- (1) 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 (3) 至少一名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
- (4) 至少一名董事擁有餐飲業相關經驗；及
- (5) 至少一名董事擁有財務相關經驗。

基於提名委員會作出的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實現可計量目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及駱國安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楊維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駱國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並已履行上述職責。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記錄列表如下：

	出席會議的次數／ 召開會議的次數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1/1
駱國安先生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u>3</u>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須披露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8 及 9。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理解並確認彼等就編製回顧年度賬目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 47 至 51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伍鑑津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法規。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伍鑑津先生已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主要外聘核數師。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核數師的服務項目	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350
非審核服務	
— 稅務諮詢及合規	440
— 其他	<u>725</u>
總計	<u>4,515</u>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有關委任、續聘及罷免須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審核意見的聲明以及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47至5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的設計旨在促成本集團策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均為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相關權限，確定採用適當會計準則，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和對外發佈，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則。上述監控機制旨在合理地(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設立貫徹三道防線模式的風險管理框架。業務單位的營運經理擁有及管理第一道防線的風險，而管理層設立風險管理團隊作為第二道防線，以監督及監控執行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第三道防線，內部審計職能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獨立評估。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亦會獨立審核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的重大內部監控事宜。

本集團風險管理過程包括識別、評估、管理及匯報風險。本集團所承擔風險由管理層識別，其後編製全面風險列表，包括外部風險、策略風險及可防範風險。所識別風險按出現有關風險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整體影響評估，其後進一步按評估結果區分優先次序，並由管理層確認以識別主要風險。本集團識別及評估主要風險的相應風險處理，有關結果記錄於本集團風險登記冊內。風險管理過程結果將上報審核委員會，而董事會將每半年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檢討有系統系的成效。

於年內，董事會在內部審核部門的協助下已進行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不同方面)效率及成效的檢討，我們亦已評估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估計培訓計劃的資源及財政預算以及評估工作人員的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董事會認為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涵蓋本集團目前的業務，且有效及足夠。本集團將不斷優化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以應付其持續業務發展。

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

本公司規定內幕消息須按照消息披露政策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得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時識別、評估及向公眾發佈。

投資者關係

為提高透明度及更有效地與投資大眾溝通，年內，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透過舉行路演及投資者研討會積極與各機構投資者、財經分析師及財經媒體保持密切交流。歡迎投資者致函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向董事會提出其意見，或透過本公司網站www.fulumgroup.com提出諮詢。歡迎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到本集團網站www.fulumgroup.com閱覽本公司近期公佈。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就要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要求須向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書面方式發出，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未能於提交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付還。

股東向董事會提問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於2014年10月28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及供股東參與的主要平台。有關本公司（包括股東通訊）的資料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umgroup.com）刊載。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問。如有任何提問，可直接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i) 建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及本公司於其公司網站上刊載的「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本公司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議推選個別人士(董事除外)選舉為董事，彼須將書面通知遞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接收。

供股東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為7天，該7天期限由就指定舉行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直至上述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第7天為止。有關該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其公司網站刊載的「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ii) 其他議案

本公司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他議案，彼須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遞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接收。

聯絡詳情

本公司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

電郵：investor@fulum.com.hk

章程文件變動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餐館營運，生產、銷售及分銷與餐館營運有關的食品。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的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作出的進一步討論和分析，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報第10至16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2至119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就本年度向於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5港仙，總數約33,150,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已於2017年6月26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建議的年內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至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17年9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於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予於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28日(星期四)至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1月13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發行費用後)約為431.8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動用。資金餘額將按招股書所披露的用途獲動用。本集團以香港持牌銀行的短期存款持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已刊發之招股書)載於本年報第120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的稅務減免及豁免。倘本公司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及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包括稅務減免)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員工概不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該等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根據1961年第3號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計算得出)為602,834,000港元，其中33,150,000港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的末期股息。540,140,000港元的金額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股份溢價賬，惟緊隨股息建議分派之日，本公司將能夠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債務。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捐款總計8,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作為連鎖餐廳，本公司於年內在全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龐大多元化客戶基礎及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2.9% (2016年：40.1%)及16.1% (2016年：2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潤全先生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駱國安先生

鄔錦安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董事楊維先生、梁兆新先生及駱國安先生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4年10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包括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自2014年10月2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自目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個月，該委任可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包括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

概無建議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應付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經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向董事會提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董事酬金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例及法規，各董事可就執行其職務時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及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整個年度生效。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安排適合的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除年報第42至44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 概約百分比
楊維先生	本公司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控制權益(附註2)	926,675,000股股份(L) (附註3)	71.28%
楊潤全先生	本公司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控制權益(附註2)	926,675,000股股份(L) (附註3)	71.28%
楊潤基先生	本公司	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控制權益(附註2)	926,675,000股股份(L) (附註3)	71.28%
梁兆新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625,000股股份(L) (附註4)	5.43%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2. 執行董事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是兄弟，根據上市規則為彼此的聯繫人，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各自被視為持有其他兩方所持有全部股份權益的權益。
3. 該等權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的購股權所涉908,375,000股股份及18,300,000股相關股份（「購股權股份」），(i)關於908,375,000股股份，楊潤全先生持有272,025,000股股份，楊潤基先生持有184,275,000股股份及中賢國際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楊維先生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452,075,000股股份；(ii)關於18,300,000股購股權股份，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分別獲授8,300,000股購股權股份、6,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及4,000,000股購股權股份。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該等908,375,000股股份及18,300,000股購股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權益包括授予梁兆新先生的66,625,000股股份及4,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所持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林敏琪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926,675,000股股份(L)	71.28%
容玉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926,675,000股股份(L)	71.28%
許蓮娜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926,675,000股股份(L)	71.28%
中賢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5)	452,075,000股股份(L)	34.78%
梁少娟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70,625,000股股份(L)	5.43%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敏琪女士被視為持有其配偶楊維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容玉玲女士被視為持有其配偶楊潤全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蓮娜女士被視為持有其配偶楊潤基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5. 該等股份由中賢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楊維先生持有中賢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少娟女士被視為持有其配偶梁兆新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作出登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以及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及吸引及挽留所作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保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

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代表或服務供應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採納並分別自2014年10月28日及2014年11月13日起生效，且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有效期將自各自生效日期起分別為5年及10年。

根據該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惟已取得股東批准者除外。

於任何12個月期間購股權項下可向該等計劃的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限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若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若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價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後接納。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可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開始，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不遲於10年當日或該等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2016年 3月31日之 結餘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或 註銷	於2017年 3月31日 之結餘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 交易日之 收市價 (港元)
董事								
楊維	8,300,000	-	-	2,739,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6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2,739,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7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2,822,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8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楊潤全	6,000,000	-	-	1,98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6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1,98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7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2,04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8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楊潤基	4,000,000	-	-	1,32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6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1,32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7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1,36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8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梁兆新	4,000,000	-	-	1,32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6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1,32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7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	1,360,000	2014年10月28日	2018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本集團僱員	25,130,000	-	(709,500)	7,583,400	2014年10月28日	2016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709,500)	7,583,400	2014年10月28日	2017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	(731,000)	7,813,200	2014年10月28日	2018年11月13日至 2019年11月12日	0.93	不適用
總計	47,430,000	-	(2,150,000)	45,280,000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54,000,000份可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有關上市所發行的股份的最終發售價的60% (0.93港元)。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年內，2,150,000份購股權於有關僱員終止僱傭時註銷。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44,6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3.4%。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邀請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惟無論如何有關價格不得高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期間可由董事會釐定及於作出要約時通知承授人。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自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第42至44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以外，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於年內或年底存在的重大權益(無論直接還是間接)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所控制的多家實體（「關連業主實體」）訂立 28 份租賃協議，以根據相關租賃協議（「關連租賃協議」）的各自條款向關連業主實體租賃若干物業作為餐館營運、辦公室物業／倉庫或中央廚房／物流中心。該等關連租賃協議乃由本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該等物業所處優越地段及關連業主實體所提供的條款後而訂立。關連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通函。

(A) 須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楊維先生、楊潤基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振年先生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關連業主實體相關成員公司根據租賃框架協議訂立之 25 份關連租賃協議（「2017 年關連租賃協議」），根據 2017 年關連租賃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就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應付關連業主實體租金的總年度上限，分別約為 80.0 百萬港元、89.4 百萬港元、89.6 百萬港元及 89.6 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應付／已付予關連業主實體的款項為 76,446,000 港元。

基於建議年度上限，涉及與關連業主實體訂立的 2017 年關連租賃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合併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將超過 5%，且該等交易之總代價以年度基準計將超過 10 百萬港元。因此，與關連業主實體訂立的關連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B) 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中馬投資有限公司（「中馬」）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譽饌餐飲服務有限公司（「譽饌餐飲」）於 2015 年 10 月 20 日訂立的租約（「協議 I」），譽饌餐飲同意向中馬租用位於香港九龍金巴利道 35 號金巴利中心地庫 A 舖的物業（「物業 I」），月租為 148,000 港元。根據協議 I 授出的租期由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間有效。物業 I 已由譽饌餐飲用作餐廳用途。

根據中馬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官有限公司（「中官」）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訂立的租約（「協議 II」），中官同意向中馬租用位於香港九龍金巴利道 35 號金巴利中心首層 A 及 B 舖的物業（「物業 II」），月租為 300,000 港元。根據協議 II 授出的租期由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有效。物業 II 將由中官用作餐廳用途。

根據中澤實業有限公司(「中澤」)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瀚有限公司(「中瀚」)於2016年6月30日訂立的租約(「協議III」)，中瀚同意向中澤租用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二層201舖的物業(「物業III」)，月租為536,750港元。根據協議III授出的租期由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止期間有效。物業III將由中瀚用作餐廳用途。

中馬主要從物業投資業務。其由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中馬為楊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中澤主要從物業投資業務。其由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中澤為楊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上述三個物業的應付租金的總年度上限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8,470,000港元、11,817,000港元、11,077,000港元及3,347,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上述三個物業應付／已付中馬及中澤的款項為8,470,000港元。

根據建議年度上限計算，與關連業主實體簽訂的協議I、協議II及協議III總額的年度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因此，與關連業主實體簽訂的協議I、協議II及協議III總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回顧年度內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乃：(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平常的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較獨立第三方根據各自的租賃協議之條款可用或可提供的條款而言對本集團不太有利的條款；及(iii)根據監管上述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關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函件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供予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之獲豁免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年度要約安排及優先購買權

背景資料

誠如招股書所載，楊先生、陶源酒家有限公司（「陶源酒家」，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訂立選擇權契約（「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據此，楊先生及陶源酒家同意自行自上市後的每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授出一次獨家選擇權，讓我們全權酌情決定(i)收購彼等於中益發展有限公司（「中益」）、信域有限公司（「信域」）及加聯貿易有限公司（「加聯」）（五間位於中國廣東以「陶源」品牌經營之中高檔中國餐館之控股公司，該等控股公司受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楊維先生、中賢國際有限公司、楊潤基先生及楊潤全先生（「控股股東」）最終控制（其中四間由楊先生擁有，一間由陶源酒家擁有），誠如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不包括該等公司（「不上市中國餐館」）所有或部分權益；及／或(ii)於上市後各個財政年度收購一次若干中國商標含有「陶源」中國漢字及英文字母「Sportful Garden」（「中國陶源商標」）或其中任何一個（「年度要約安排」），惟須遵守必要的政府批准、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該等轉讓的代價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委任的兩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所載的平均估值。根據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楊先生及陶源酒家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的1月31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約通知（「年度要約通知」）作出年度要約。

根據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楊先生及陶源酒家向本公司再授出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據此，倘楊先生及／或陶源酒家收到獨立第三方要約以收購或擬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各自所持任何不上市中國餐館及／或任何中國陶源商標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第三方出售」），本公司有權於30個營業日內按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委任兩名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平均估值收購相關不上市中國餐館及／或相關中國陶源商標。

有關年度要約安排及優先購買權的企業措施

以下額外企業措施經已推行，以在考慮年度要約安排及／或優先購買權時保障少數股東權利：

- (i) 決定根據年度要約安排及／或優先購買權接受要約的決定僅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聘請專業顧問就年度要約安排及／或優先購買權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及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接受或拒絕年度要約安排及／或優先購買權的要約，並說明理由。

本公司將按最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商業利益的方式考慮年度要約安排及／或優先購買權，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考上述的適當專業意見，並最少考慮(i)本公司管理資源；(ii)不上市中國餐館的競爭優勢和前景；(iii)中國陶源商標在中國整體企業策略的價值；及(iv)不上市中國餐館的財務狀況決定是否接受要約。倘日後根據年度要約安排及／或優先購買權接受要約，收購資金將來自我們的內部資源或透過外部融資或兩者，視乎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而定。董事獲悉，楊先生及陶源酒家根據年度要約安排及／或優先購買權向本集團轉讓不上市中國餐館控股公司中益、信域及加聯並無法律障礙。

於回顧年度內作出的決定

經評估不上市中國餐館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及經營表現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代表本公司一致決定拒絕楊先生及陶源酒家提出之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要約通知項下之年度要約，原因如下：

- (i) 鑑於中國近期實施國家政策抑制奢華消費習慣，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進軍中國的中高檔市場分部。現時預期本集團未來於中國市場的所有投資將專注於大眾市場分部。倘中國抑制奢華消費習慣的國家政策放寬或有變，本集團獨自進軍中國的中高檔市場前，或會考慮根據年度要約契約及優先購買權收購不上市中國餐館，以避免直接或間接與控股股東競爭；及
- (ii) 根據楊先生及陶源酒家提供的資料，不上市中國餐館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經營及財務業績仍為虧損表現，且中國中高檔餐飲行業營商環境仍處於疲軟之中。

此外，於回顧年度內，並無第三方出售事項。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7年3月31日，除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已從楊先生、中賢國際有限公司、楊潤基先生及楊潤全先生接獲有關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遵守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有關契約載於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約」一節)條文的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約及本公司已根據其條款執行不競爭契約。

有關34項建築命令的最新狀況

茲提述招股書「業務 — 租賃物業涉及的建築命令及消防安全指示」一節就我們租賃物業登記的34項未解除建築命令。就該等34項未解除建築命令而言，當中4項已解除建築命令，23項的整改工程項目已完成，正等待解除建築命令，其餘的建築命令仍在跟進之中，其中包括未能取得相關業主或註冊業主合作以進行相關的整改工作。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已公佈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及有關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維

香港

2017年6月26日



致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52 至 119 頁的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商譽、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為333,100,000港元，相當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資產總值25.5%。進行減值測試時，管理層按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包括對預算收益、預算支出、貼現率及增長率的假設。有關結果對估計未來市況以及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實際表現相當敏感。

評價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時，我們測試使用價值計算所用假設，方式為(i)比較估計增長率與過往業績及其他行業特定數據；(ii)比較貼現率與有關行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iii)評估管理層估計敏感度及用於評估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會否導致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假設。我們評估財務報表附註相關披露是否充足。

相關會計政策、判斷及評估於財務報表附註2.4、3、13、14及15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可扣減臨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合共25,900,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稅項資產時確認。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有關金額乃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i)根據貴集團對於法定期限內在產生稅項虧損的司法權區的未來應課稅收入預測，審閱管理層對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的評估；(ii)比較貴集團對其稅務規劃策略的預測、稅項對賬調整及過往財務資料；及(iii)檢討貴集團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披露是否充足。

遞延稅項資產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25。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胡嘉麗。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7年6月2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	2,965,974	2,773,2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9,643	21,442
已出售存貨成本		(842,926)	(801,116)
僱員成本		(990,064)	(903,855)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523,660)	(475,468)
折舊	13	(97,529)	(85,281)
燃料及公用服務開支		(184,709)	(183,030)
其他開支		(241,515)	(221,171)
財務成本	6	(691)	(796)
除稅前溢利	7	104,523	124,014
所得稅開支	10	(21,681)	(22,6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2,842	101,404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2	6.37 港仙	7.80 港仙
— 攤薄	12	6.36 港仙	7.75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82,842	101,404
其他全面虧損		
於隨後期間內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 與換算國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3,155)	(1,3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9,687	100,0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1,362	278,369
商譽	14	58,707	58,707
無形資產	15	13,000	13,000
按金	18	88,341	88,344
遞延稅項資產	25	25,931	27,8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7,341	466,276
流動資產			
存貨	16	78,348	67,543
貿易應收款項	17	8,610	7,6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16,166	65,461
可收回稅款		17,801	14,080
已抵押定期存款	19	2,377	2,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37,353	660,260
流動資產總值		860,655	817,3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78,489	87,80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21	129,162	126,992
計息銀行借貸	22	18,467	33,74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3	682	402
應付關連方款項	34(c)	-	884
撥備	24	12,501	6,305
應付稅款		9,977	10,692
流動負債總額		249,278	266,828
流動資產淨值		611,377	550,5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8,718	1,016,8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21	27,427	29,50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3	1,225	641
撥備	24	20,430	25,214
遞延稅項負債	25	1,082	2,0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164	57,416
資產淨值		1,008,554	959,41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1,300	1,300
儲備	28	1,007,254	958,119
權益總額		1,008,554	959,419

楊維
董事

楊潤全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c))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1,300	540,140	(5,372)	31,073	5,166	(12)	341,433	913,728
年內溢利		-	-	-	-	-	-	101,404	101,40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與換算國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	(1,392)	-	(1,3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92)	101,404	100,012
2015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65,000)	(65,000)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27	-	-	-	-	10,679	-	-	10,679
於2016年3月31日		1,300	540,140*	(5,372)*	31,073*	15,845*	(1,404)*	377,837*	959,419
於2016年4月1日		1,300	540,140	(5,372)	31,073	15,845	(1,404)	377,837	959,419
年內溢利		-	-	-	-	-	-	82,842	82,84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與換算國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	(3,155)	-	(3,15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155)	82,842	79,687
2016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40,560)	(40,560)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27	-	-	-	-	10,008	-	-	10,008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移購股權儲備	27	-	-	-	-	(189)	-	189	-
於2017年3月31日		1,300	540,140*	(5,372)*	31,073*	25,664*	(4,559)*	420,308*	1,008,55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1,007,254,000港元(2016年：958,119,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4,523	124,014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折舊		97,529	85,281
利息收入	5	(4,539)	(6,85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	(286)	–
豁免復歸負債的收益	5	(1,689)	–
財務成本	6	691	796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7	10,008	10,6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3,39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2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118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	1,567	41
		211,597	213,954
存貨減少／(增加)		(10,910)	4,7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349)	9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1,062)	(17,76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957)	9,75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2,693)	866
撥備減少	24	(250)	(2,129)
		133,376	210,306
營運所得現金		4,539	6,857
已收利息		(97)	(66)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利息部分		(23,107)	(50,226)
已付香港利得稅		(2,032)	(73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12,679	166,13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7,401)	(126,8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208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已付訂金		(219)	–
出售附屬公司	29	1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12)	(9)
		(76,423)	(126,8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1,300	4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6,166)	(56,667)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本金部分		(570)	(403)
已派付股息		(40,560)	(65,000)
向關連方還款		(884)	(934)
關連方墊款		-	882
已付利息		(594)	(73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7,474)	(82,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845	704,09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274)	(69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353	659,8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37,353	660,260
無抵押銀行透支	22	-	(415)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353	659,845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從事餐館營運。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4年11月13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城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	投資控股
中陶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	100	投資控股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	100	投資控股
中皇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	100	投資控股
中寧管理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	100	投資控股
富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	100	投資控股
中晉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38,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瀚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彬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利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威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央(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富泰創建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新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林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展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康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粵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保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琪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開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金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達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惠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雅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勵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亮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晶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堅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雲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勤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陞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3,8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浩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豪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百新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東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贊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銅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新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京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旺(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令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鈞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韓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譽饌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和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寧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加工、銷售及 分銷食品
富臨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中山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買賣廚房器具 及其他營運 項目
富臨食品(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銷售及分銷 食品
中森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商標擁有人
中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加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23,00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珠海中域富臨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15,00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福建中浩富臨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15,000,000港元	-	100	餐館營運
中花食品進出口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港元	-	100	銷售及分銷 食品

[^] 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並未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香港成員公司或另一間成員公司審核。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上表列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對年內業績造成影響或構成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淨值。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有關詳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進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呈列。除另有註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被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為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須分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制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但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入賬之累計換算差額；以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於損益處理之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之影響外，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範圍內重點集中改善之處。該等修訂澄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重大規定；
 - (ii)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特定項目可能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之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之份額必須於單一項目內合併呈列，並區分其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之規定。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原則，說明收入反映經營業務(資產屬其中一部分)而產生經濟利益之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而消耗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入基準法不可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僅可用於極為有限之情況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以收入基準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2011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⁴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轉撥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各個階段作出總結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就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引進新規定。本集團預期將會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於採納該準則後的影響，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帶來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全新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換取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系統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注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能貫徹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則載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定義，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以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將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變更及用於釐定該等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金額作為對有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之規定。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歸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歸類，並區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預期該等經營租賃承擔若干部分將須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更詳盡分析。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產生之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7年4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日期公平值乃本集團所轉讓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本集團為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的總值。就各業務併購而言，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接收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隨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測試。本集團於每年3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金額透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部分現金產生單位而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間的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所撥回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在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屬本集團之關連方：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續)

-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裝修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 14.3% 至 16.7%，以兩者之間較短者為準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30%
空調	20%
廚房設備	30%
汽車	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本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裝修工程指裝修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裝修期內的直接裝修成本。在建裝修工程於完成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估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每當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每年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仍可支持無限年期的評估。倘不可支持，則按預期基準將可使用年期評估從無限改為有限後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以撥充資本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自損益表扣除，以於租期反映固定費用率。

透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賃入賬，惟須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按經營租約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出租的經營租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應收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所得任何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購買金融資產的應計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及減值所產生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初步終止確認(即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在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的資產，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視作已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對嚴重經濟困難、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欠付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個別基準評估有否減值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集體基準評估有否減值。倘本集團確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征的金融資產內，並集體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及經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採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則於損益表確認。減少後的賬面值繼續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利息收入。倘日後收回的機會渺茫或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則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表。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所涉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僅於現時存在可依法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予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並無限制用途的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的外流以結付該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有重大貼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償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確認其現值以作撥備。因時間值所導致已貼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不會在損益確認，而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當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產生自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基於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並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來自餐館營運的收益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
- (ii) 來自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的收益於向顧客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及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顧客時，前提是本集團並無維持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管理參與度，亦無對所出售食品及其他經營項目擁有實際控制權；
- (i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並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iv) 贊助收入於可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贊助收入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倘贊助收入與資產相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內按年等分撥入損益；及
- (v) 專利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以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股份獲授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式釐定。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會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後之期間連同相應增加之股本權益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獲賦予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出獲賦予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賦予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之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付款(續)

當釐定授出日期獎勵之公平值時，不予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於達至條件的可能性時會被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已反映於授予日公平值。一項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並無相關服務需要)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已反映於報酬之公平值，並引致獎勵即時支銷，惟同時有服務及／或績效條件者則除外。

由於未能滿足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確認為開支。對於含有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該等交易仍被視為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開支，猶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開支，使股份支付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另行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修訂日期所衡量者。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賦予，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之開支被隨即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賦予條件未獲履行之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改。

尚未行使期權之攤薄影響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作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權參與強積金計劃的所有僱員運作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若干僱員社會保障計劃(「計劃」)，包括由政府機構管理的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於薪金成本中撥出若干百分比為計劃供款。倘按計劃規定該等供款成為應付款項，則於收益表扣除。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附屬公司的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部分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經常出現的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彼等隨附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重大調整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尤其評估：(a)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已不存在；(b)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支持；及(c)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改變管理層選定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所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還需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7年3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58,707,000港元(2016年：58,70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所提供服務變動或改良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或因市場對該資產所產生產品或服務的需求轉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耗損、資產保護及保養，以及有關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有所不同，則會調整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報告期末按情況變化予以檢討。於2017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261,362,000港元(2016年：278,36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營業過程中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存貨可變現淨值或會因客戶喜好或競爭對手活動變化發生顯著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於2017年3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78,348,000港元(2016年：67,54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跡象。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跡象，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如債務人無力清償債務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付款或付款出現重大延誤的可能。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跡象，則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損失情況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其前提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虧損。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於2017年3月31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11,864,000港元(2016年：11,47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餐館營運。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且並無單獨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以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為主。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2,850,405	2,670,772
中國內地	115,569	102,517
	2,965,974	2,773,289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所在地。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294,968	300,729
中國內地	38,320	49,347
	333,288	350,07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所在地，並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年內向單一客戶所作銷售產生的收益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餐館營運的總收益以及已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之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的發票淨值。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餐館營運		2,895,682	2,710,432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70,292	62,857
		2,965,974	2,773,2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539	6,857
專利收入		2,104	2,201
贊助收入		8,322	7,95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9	286	—
豁免復歸負債的收益	24	1,689	—
其他		2,703	4,427
		19,643	21,442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利息	594	730
融資租賃利息	97	66
	691	796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439,139	403,250
或然租金	3,074	614
	442,213	403,86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941,679	858,760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0,008	10,6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8,377	34,416
	990,064	903,855
核數師酬金	3,350	3,2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39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賬*	1,567	41
外匯差額淨額	10,604	7,735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減低其於往後年度向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2016年：無)。

* 該項目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內。

8. 董事酬金

年度董事酬金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袍金	720	54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00	4,200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5,223	5,2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72	72
	9,495	9,509
	10,215	10,049

於過往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而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計入的金額亦已載於上文董事酬金的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范駿華先生	240	180
駱國安先生	240	180
鄔錦安先生	240	180
	720	540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6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楊維先生	-	1,200	1,944	18	3,162
楊潤全先生	-	1,080	1,405	18	2,503
楊潤基先生	-	960	937	18	1,915
梁兆新先生	-	960	937	18	1,915
	-	4,200	5,223	72	9,495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楊維先生	-	1,200	1,949	18	3,167
楊潤全先生	-	1,080	1,410	18	2,508
楊潤基先生	-	960	939	18	1,917
梁兆新先生	-	960	939	18	1,917
	-	4,200	5,237	72	9,509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16年：無)。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6年：無)。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2016年：四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一名(2016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962	947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656	6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636	1,622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2017年	2016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於過往年度，已就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其授出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的披露事項。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確認，而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計入的金額亦已載於上文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內。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向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6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10. 所得稅

年內，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 16.5% (2016年：16.5%)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內，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 25% (2016年：25%) 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18,043	29,89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	575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2,694	1,467
遞延(附註25)	918	(9,32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21,681	22,610

按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就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4,523	124,014
按香港法定稅率 16.5% 計稅(2016年：16.5%)	17,246	20,462
中國內地特定省份所使用稅率之差別	918	3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26	575
毋須課稅收入	(1,015)	(1,311)
不可扣稅開支	4,337	2,904
運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5,548)	(3,122)
未確認稅項虧損	1,536	2,191
未確認暫時差額	5,153	(16)
其他	(972)	92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21,681	22,610

11.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6年末期 — 每股普通股3.12港仙 (2016年：2015年末期 — 5.00港仙)	40,560	65,000
於報告期末擬派的股息：		
2017年擬派 — 每股普通股2.55港仙 (2016年：2016年擬派 — 3.12港仙)	33,150	40,560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6年8月19日批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擬派的末期股息40,56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82,842,000港元(2016年：約101,40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0,000,000股(2016年：1,3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82,842,000港元(2016年：約101,404,000港元)及(i)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0,000,000股(2016年：1,300,000,000股)及(ii)所有購股權被假設視為已行使兌換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79,464股(2016年：8,784,150股)的總和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2,842	101,404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0,000,000	1,300,000,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079,464	8,784,15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2,079,464	1,308,784,15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空調 千港元	廚房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7年3月31日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成本	446,924	118,213	27,843	79,590	46,142	3,703	722,415
累計折舊	(243,526)	(86,863)	(16,938)	(59,069)	(34,567)	(3,083)	(444,046)
賬面淨值	203,398	31,350	10,905	20,521	11,575	620	278,369
於2016年4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203,398	31,350	10,905	20,521	11,575	620	278,369
添置	56,268	15,638	5,484	4,476	3,091	1,481	86,438
出售	(992)	(311)	-	(23)	-	-	(1,326)
撇銷	(1,090)	(419)	(32)	(26)	-	-	(1,567)
年內折舊撥備	(65,181)	(12,812)	(5,784)	(7,296)	(5,879)	(577)	(97,529)
匯兌調整	(2,286)	(196)	(144)	(198)	(199)	-	(3,023)
於2017年3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190,117	33,250	10,429	17,454	8,588	1,524	261,362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476,087	123,206	29,598	76,256	47,091	4,879	757,117
累計折舊	(285,970)	(89,956)	(19,169)	(58,802)	(38,503)	(3,355)	(495,755)
賬面淨值	190,117	33,250	10,429	17,454	8,588	1,524	261,362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空調 千港元	廚房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6年3月31日							
於2015年4月1日：							
成本	361,936	120,306	21,529	62,923	40,125	3,209	610,028
累計折舊	(212,353)	(82,706)	(12,118)	(48,389)	(28,075)	(2,543)	(386,184)
賬面淨值	149,583	37,600	9,411	14,534	12,050	666	223,844
於2015年4月1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	149,583	37,600	9,411	14,534	12,050	666	223,844
添置	104,745	3,380	6,722	19,002	6,656	494	140,999
撤銷	(41)	-	-	-	-	-	(41)
年內折舊撥備	(50,008)	(9,566)	(5,217)	(12,934)	(7,016)	(540)	(85,281)
匯兌調整	(881)	(64)	(11)	(81)	(115)	-	(1,152)
於2016年3月31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	203,398	31,350	10,905	20,521	11,575	620	278,369
於2016年3月31日：							
成本	446,924	118,213	27,843	79,590	46,142	3,703	722,415
累計折舊	(243,526)	(86,863)	(16,938)	(59,069)	(34,567)	(3,083)	(444,046)
賬面淨值	203,398	31,350	10,905	20,521	11,575	620	278,369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已包括汽車總額1,524,000港元(2016年：620,000港元)。

14. 商譽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日及 2017年3月31日	58,707	58,707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

商譽及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如下：

	富臨餐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富臨概念餐館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總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賬面值	27,728	27,728	30,979	30,979	58,707	58,707
無形資產賬面值	13,000	13,000	-	-	13,000	1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	123,114	143,688	47,247	33,069	170,361	176,757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採用基於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餐館營運收入基於餐館營運行業的業務趨勢、過往每名顧客平均消費及入座率（經計及店舖面積及位置、市況及經濟前景）進行估計。支出，包括已出售存貨成本及僱員成本，基於收益增長率，預期市況進行估計。

推斷五年期（2016年：五年期）以後現金流量所用增長率為0.5%（2016年：0.5%）。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具體風險。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12%（2016年：13%）。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15. 無形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日及 2017年3月31日	13,000	13,000

無形資產指註冊本集團商標產生之直接成本。

本公司董事認為商標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預期商標可以最低成本不斷進行續期並於可預見將來為本集團的淨現金流入作出貢獻。在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之前，不會對商標進行攤銷。本公司將每年一次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可能存在減值時對商標進行減值測試。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已分配至富臨餐館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16.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餐飲	74,209	64,146
餐館業務之其他經營項目	4,139	3,397
	78,348	67,543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信用卡應收款項	4,093	3,162
其他	7,328	4,516
	11,421	7,678
減值	(2,811)	—
	8,610	7,678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結算，而銷售食品之交易條款則有介乎30至60天（2016年：30至6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由於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集中於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應收款項，故本集團信貸風險出現下文所詳述若干程度的集中情況。

	2017年 %	2016年 %
最大債務人	34	29
五大債務人	48	54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605	4,232
一至三個月	1,268	611
三至十二個月	604	2,478
十二個月以上	133	357
	8,610	7,678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3,390	-
不能收回之金額撇賬	(579)	-
年末	2,811	-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2,811,000港元(2016年：無)，其撥備前賬面值為2,811,000港元(2016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未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6,292	4,314
逾期一至三個月	1,558	867
逾期三至十二個月	627	2,143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33	354
	8,610	7,678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紀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數名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662	5,997
按金	128,940	122,388
已付關連公司的按金*	14,977	13,3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付訂金	219	–
其他應收款項	53,709	12,117
	204,507	153,805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88,341	88,344
流動部分	116,166	65,461
	204,507	153,805

* 該等關連公司由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家族成員共同控制。董事認為此等按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以上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拖欠紀錄的應收款項。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8,408	365,611
定期存款	241,322	297,014
	639,730	662,625
減：就銀行擔保租賃按金而抵押的定期存款	(2,377)	(2,365)
	637,353	660,26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相當於147,866,000港元(2016年：193,56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不同，介乎兩天至一年，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信譽良好的銀行。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5,005	69,285
一至三個月	12,495	17,911
三至十二個月	949	279
十二個月以上	40	330
	78,489	87,805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付款期一般為45至90天。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2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419	16,140
應計費用	139,031	128,362
遞延收入	11,139	11,999
	156,589	156,501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27,427	29,509
流動負債	129,162	126,992
	156,589	156,501

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付款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

22. 計息銀行借貸

	2017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流動—無抵押						
銀行透支	-	-	-	BLR-1%*	按要求	415
銀行貸款	一個月 HIBOR+1.75%^	2018年	18,467	一個月 HIBOR+2%^	2017年	33,333
			18,467			33,748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8,467	33,748

附註：

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 BLR指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公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

^ HIBOR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2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為營運租賃若干汽車。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2016年：二至四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的款項：				
一年內	772	447	681	402
第二年	540	416	484	39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8	255	742	248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2,100	1,118	1,907	1,043
未來融資費用	(193)	(7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計	1,907	1,043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682)	(402)		
非流動部分	1,225	641		

24. 撥備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1,519	27,489
額外撥備	3,388	6,167
年內使用的金額	(250)	(2,129)
未動用款項撥回(附註5)	(1,689)	–
匯兌調整	(37)	(8)
於年末	32,931	31,519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24. 撥備(續)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非流動部分	20,430	25,214
流動部分	12,501	6,305
	32,931	31,519

撥備乃管理層對本集團拆除租賃物業裝修並恢復該物業所在位置的原貌之成本負債的最佳估計。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超出相關折舊 撥備的折舊 千港元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因收購 附屬公司 而調整公平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15,517	3,336	31	-	18,884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67	8,134	(29)	3,323	11,695
匯兌調整	(1)	-	-	(10)	(11)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15,783	11,470	2	3,313	30,568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804)	394	(2)	906	(1,506)
匯兌調整	(12)	-	-	(28)	(40)
於2017年3月31日	12,967	11,864	-	4,191	29,022

25.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調整公平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2,198	199	-	2,397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454	(87)	-	2,367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4,652	112	-	4,764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69)	(84)	65	(588)
匯兌調整	(2)	-	(1)	(3)
於2017年3月31日	4,081	28	64	4,173

為便於呈報，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分析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5,931	27,85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82)	(2,052)
	24,849	25,804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80,758,000港元(2016年：103,521,000港元)，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惟須經香港稅務局同意後方可作實。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估計稅項虧損408,000港元(2016年：866,000港元)，對於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言將於一至五年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25. 遞延稅項(續)

以下項目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563	5,575
可抵扣暫時差額	6,128	12
	7,691	5,587

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稅項虧損作出抵銷，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有稅收協定，則適用更低預扣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是5%或10%。因此本集團承擔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盈利所分派股息的預扣稅。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毋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尚未就投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差額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金額合共約為944,000港元(2016年：460,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任何所得稅影響。

26. 已發行股本

股份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2,000	2,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1,3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1,300	1,300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按計劃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以及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及吸引及挽留所作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保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似，惟(i)本公司上市後不能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歸屬期不同(如下文所詳述)除外。

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代表或服務供應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自2014年10月28日及2014年11月13日起生效，且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有效期將自各自生效日期起分別為5年及10年。

根據該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惟已取得股東批准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27. 購股權計劃(續)

於任何12個月期間購股權項下可向該等計劃的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限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若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若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價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後接納。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可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開始，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不遲於10年當日或該等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因本公司國際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最終發售價的60%(即每股股份0.93港元)，且購股權可於二至四年歸屬期後按以下方式行使：

購股權相關百分比的歸屬期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自上市日期起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33
自上市日期起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33
自上市日期起至緊接上市日期第四個週年日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34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購股權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示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收市價；及(i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示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27.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17年		2016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	0.93	47,430	0.93	52,050
年內沒收	0.93	(2,150)	0.93	(4,620)
於年末	0.93	45,280	0.93	47,43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報告期末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7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4,942	0.93	2016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14,942	0.93	2017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15,396	0.93	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45,280		

2016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5,652	0.93	2016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15,652	0.93	2017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16,126	0.93	2018年11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
47,430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年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2016年：無)。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10,008,000港元(2016年：10,67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27.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45,280,000份(2016年：47,43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5%(2016年：3.6%)。根據本公司目前股本架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45,280,000股(2016年：47,4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股本增加約45,000港元(2016年：47,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42,065,000港元(2016年：44,062,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

年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2016年：無)。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44,6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4%。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數額及變動於年報第5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所得收益約8,000港元；及(ii)自當時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股權與已付代價的差額。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就上市進行的重組所產生的儲備。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所授出購股權(有待行使)的公平值，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的以股份付款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行使相關購股權時)或轉撥至保留溢利(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

29.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7年3月29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China Ruby Enterprise Limited、China Supreme Industrial Limited、Central Man Limited、China Full Treasure Limited、China Mass Limited、China Moral Corporation Limited、Sino Copper Hong Kong Limited、Central Total Hong Kong Limited、China Queen Investment Limited、China Rock Properties Limited、China Grace Development Limited、Sino Win Hong Kong Limited及China Good Corporation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合共為1,300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其他應付款項	(2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5)	286
	1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30.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於年內，本集團就若干經營租賃餐館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須將餐館物業修復至租賃協議規定的狀況。因此，本集團已累計及資本化須承擔有關責任時預計的修復成本分別3,388,000港元(2016年：6,167,000港元)。
- (b) 於年內，本集團與若干公用事業公司訂立贊助協議。根據贊助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以零代價獲得總價值為4,216,000港元(2016年：2,28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項目。本集團於收到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已於遞延收益賬內有關條目資本化有關項目。
- (c) 於年內，本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的資本總值為1,433,000港元(2016年：441,000港元)。

3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	57,347	58,965

32.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就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3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餐館、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經商討後，該等物業的租期介乎一至十二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8,471	391,42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9,614	435,607
超過五年	32,113	43,266
	700,198	870,298

此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若干餐館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按固定租金及按該等餐館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由於有關餐館的未來銷售額不能可靠地計量，故上文並未計及有關或然租金，而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34. 關連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於年內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購買食品^	1,517	1,506
租賃開支^	84,916	79,936

* 該等關連公司由控股股東及/或其家族成員控制。

^ 該等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交易乃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34. 關連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包括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726	7,056
離職後福利	126	117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6,347	6,364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總額	14,199	13,537

(c)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應付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約為884,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全數結清。

35.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種類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8,610	7,67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97,626	147,808
已抵押定期存款	2,377	2,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353	660,260
	845,966	818,111

35.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8,489	87,8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	26,125	33,071
計息銀行借貸	18,467	33,74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907	1,043
應付關連方款項	—	884
	124,988	156,551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不包括該等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金，非流動部分	88,122	88,344	83,068	82,870
金融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907	1,043	2,100	1,118

管理層評估得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無抵押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成交該工具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按金的非流動部分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公平值已採用具有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得出。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本身未能支付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風險經評估為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披露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屬於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有關風險的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就其借貸爭取最有利的利率。

假設於報告期末的尚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且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就以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元借貸而言，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將使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增加92,000港元及169,000港元。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本集團所面臨的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有關(以收益或開支以不同於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為限)。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因中國政府所施加的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轉變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亦可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沒有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作出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根據業務發展需求檢討及監察相關外匯風險，或會於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信貸風險

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面臨的壞賬並不重大。

本集團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因交易方違約而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當於有關工具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定期審查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			總計 千港元
	於要求時償還/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78,489	-	78,4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	-	26,125	-	26,125
計息銀行借貸	-	18,661	-	18,66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772	1,328	2,100
	-	124,047	1,328	125,375

	2016年			總計 千港元
	於要求時償還/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87,805	-	87,8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	-	33,071	-	33,071
計息銀行借貸	415	33,654	-	34,06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447	671	1,118
應付關連方款項	884	-	-	884
	1,299	154,977	671	156,947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創造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支付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資本要求。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除以資本)監管資本。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資本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18,467	33,74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907	1,043
	20,374	34,7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8,554	959,419
資本負債比率	2.0%	3.6%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3月31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77,000	77,0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12	9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8,079	272,9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874	299,377
流動資產總值	571,265	573,25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1
計息銀行借貸	18,467	33,333
流動負債總額	18,467	33,344
流動資產淨值	552,798	539,908
資產淨值	629,798	616,90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00	1,300
儲備(附註)	628,498	615,608
權益總額	629,798	616,908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540,140	5,166	84,941	630,24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9,682	39,682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10,679	—	10,679
2015年末期股息	—	—	(65,000)	(65,000)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540,140	15,845	59,623	615,60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3,442	43,442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10,008	—	10,008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移購股權儲備	—	(189)	189	—
2016年末期股息	—	—	(40,560)	(40,560)
於2017年3月31日	540,140	25,664	62,694	628,498

39.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7年6月26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期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的概要(該等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已刊發招股書)載於下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2,965,974	2,773,289	2,528,689	2,226,189	1,885,040
已出售存貨成本	(842,926)	(801,116)	(734,398)	(639,343)	(571,637)
	2,123,048	1,972,173	1,794,291	1,586,846	1,313,40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9,643	21,442	17,033	7,376	4,279
僱員成本	(990,064)	(903,855)	(772,644)	(685,567)	(560,32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523,660)	(475,468)	(372,274)	(301,513)	(236,866)
折舊	(97,529)	(85,281)	(78,540)	(65,299)	(50,023)
燃料及公用服務開支	(184,709)	(183,030)	(170,314)	(155,627)	(128,414)
其他開支	(241,515)	(221,171)	(215,646)	(165,525)	(146,587)
財務成本	(691)	(796)	(936)	(792)	(265)
除稅前溢利	104,523	124,014	200,970	219,899	195,206
所得稅開支	(21,681)	(22,610)	(40,678)	(39,841)	(34,680)
年內溢利	82,842	101,404	160,292	180,058	160,52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2,842	101,404	160,292	167,541	148,802
非控制權益	-	-	-	12,517	11,724
	82,842	101,404	160,292	180,058	160,526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07,996	1,283,663	1,248,645	973,865	701,078
負債總額	(299,442)	(324,244)	(334,917)	(490,144)	(468,692)
非控制權益	-	-	-	-	(16,859)
權益總額	1,008,554	959,419	913,728	483,721	232,386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F, Luk Hop Industrial Building, 8 Luk Hop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



富城火鍋海鮮酒家
TREASURE CITY HOT POT SEAFOOD RESTAURANT



冬正冬火鍋料理
Winter Steam Pot Barbecue



正東燒豬料理
The Orient Barbecue Cuisine



金皇廷
(禧宴)



海里鮮蒸氣石鍋
STEAMY SEAFOOD CUISINE